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3 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
105 年 11 月 21 簽奉校長核定修訂
109 年 5 月 21 日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
111 年 7 月 5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16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17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 宗旨：為獎勵本校優秀社團幹部，使其專心向學、無後顧之憂、俾利社團運作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參加本校最近一次學生社團評鑑達 70 分以上之社團幹部。

三、獎學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十名為原則，每名伍仟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(須皆具備下列條件)：

（一）前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75%，且所修科目須達五門(含)以上。

（二）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前學期擔任社團(或學生自治團體)負責人或幹部，熱忱盡責且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
（四）前學期獲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：

（一）前學期成績單及班排名成績單。

（二）社團評鑑成績証明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由「獎學金委員」審核會議過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
七、「獎學金委員」由學務長、課指組組長、社群指導老師、學生會代表一名、學生議會代表一名、系學會代表一名、社團代表一名組成之，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八、本要點之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